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348號

原告 李博涵即萬籜國際商標事務所

被告 台灣大展國際智權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康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